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债券代码：112770

债券简称：18阳城0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阳城01”债券持有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9 月 14 日、9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18 阳城 0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8 阳城 0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8 阳城 0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18 阳城 01”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 7.5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期债券的回售数量为 521,100 张，回售金额为 52,11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10,478,900 张。

截至本公告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应支付的本金和利息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将于回售资金发放日划至投资者资金账户中，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将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 521,100

张。最终转售情况详见转售实施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阳城 01”债券持有人回
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